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管理實施細則

111 年 4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 次審議會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審議會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中心之服務績效，妥善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經費及人力資源，提昇儀器使用效率，特定本運作管理實施細則。

二、經費之運作管理

- (一) 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經費包括國科會補助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政府單位及學校特定補助經費、以及儀器使用費收入。
- (二) 國科會補助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等。
- (三) 國科會補助之業務費限支用於計畫需要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研究設備費主要補助新購或汰換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及週邊設備之費用，各項費用支出皆依國科會規定報支。
- (四) 本校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收費，除現行收取之費用外，非經審議委員會同意不得額外收取。
- (五) 儀器技術員參加與所操作儀器相關之國內研習課程，課程之費用檢據核銷，出差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 儀器使用費收入應完全用於維持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所需之各項費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七) 政府單位及學校特定補助經費之研究設備費主要補助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新購或汰換儀器設備，業務費則補助儀器耗材費、維護費，人事費則用來聘任相關專任人員及專任技術員。特定經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人員之聘任與管理

- (一) 本中心各領域管理單位得視管理需要，每部儀器至少聘請一位儀器負責教授，提供儀器管理、專業諮詢服務與計畫書之繕寫。儀器負責教授之聘任方式，由各領域「管理委員會」自校內該儀器使用者中推薦一名人選(惟休假、借調、離校研修 6 個月(含)以上之教授除外)，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任期一年，得續任。若因故無法執行

職務，需另推薦代理或續任人選，並提供領域相關會議紀錄，送本中心備查。

- (二) 本中心各領域管理單位得聘用儀器操作人員以維持儀器之操作、維護及配合本中心交辦之行政業務。
- (三) 由國科會計畫聘用之計畫專任技術員，其薪資標準依本校「儀器資源中心國科會專任技術員報酬標準」辦理。專任助理之薪資標準依本校「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博士級研究員之教學研究費申請，依本校「計畫博士後研究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由其他經費補助聘用之專兼任儀器操作員薪資與管理依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各項經費補助聘任專任操作人員之聘用應採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徵聘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為原則，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者始能正式約用。
- (五) 各領域應對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經費聘任之專任操作人員進行管考，人員之獎懲、解約等重要議案，應經「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送「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六) 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助理、專任技術員及博士級研究員，應於每年年底進行年度考核，專任計畫助理及專任技術員應填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專任計畫人員年度考核表」，博士級研究員應填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博士級研究人員年度考核表」，提交所屬領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再提報「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七) 本中心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技術人員原則上每年應參加儀器技術、實驗室安全等相關專業訓練，以及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以提升專業知能。

四、設備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各項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經費購置之儀器財產係屬本中心，統一由本中心列管，並委託各管理單位代為購買、置放與管理，若管理單位無法配合時，經「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中心得收回該單位之相關權利。
- (二) 各領域每年應依中心公告作業時間，統一提報每台儀器之負責教授、操作員及儀器助教名單，送「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
- (三) 各儀器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工作費，並協助安排儀器助教，並應規劃適量之相鄰空間，置放其所管理之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 (四)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一～五須達 36 小時為原則，委託操作服務至少要 30 小時以上，自行操作服務應以夜間及假日為主。每部儀器之總服務時數以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登錄之數據為準。
- (五) 實驗室之相關安全衛生，應納入本校環安中心定期巡查。
- (六) 各管理單位應建立儀器諮詢管道及公告申訴管道，並明顯張貼於各儀器實驗室。
- (七) 中心每年應進行滿意度調查，以檢討與改進本中心之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各儀器操作員應配合辦理。
- (八) 儀器經評估其購置年度、加入服務年度、稼動率、妥善率、近 3 年服務績效及其他特殊狀況等項目，並經所屬領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應退場者，提送「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五、本運作管理實施細則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